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2022 年转移 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总决算中上级补助收入 384,03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04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6,49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3,49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返还性收入 4,045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523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454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335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788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55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6,498 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1,60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1,89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2,229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5,658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29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59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60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5,578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300 万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5,989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7,56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6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359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收入 15,78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491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0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167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22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2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77,059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513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9,163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1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3,4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838 万元,教育 1,352 万元,科学技术 61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75 万元,卫生健康 6,611 万元,节能环保 40 万元,城乡社区 4 万元,农林水 87,726 万元,交通运输 1,68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7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588 万元,金融 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0 万元,住房保障 9,74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48 万元,其他收入 3,134 万元。(未尽事宜为涉密科目)

决算执行情况:返还性收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固定数额转移支付等县级统筹安排使用。其他有专项指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按上级要求安排到相关项目使用。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主要根据上级下达专项用途安排预算。